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保险项目

甲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签订地：柘城县未来大道

签订日期：2026年9月5日



2026 年 9 月 4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保险项目项目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保险项目；

1.2.2 标的数量：105；

1.2.3 标的质量：符合磋商公告。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105 个光伏电站所有组件 | 490000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以招标文件为准；

1.5.2 履行地点：以招标文件为准；

1.5.3 履行方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商丘市中级\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时生效。

甲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11424599135189F

91411400706700551Y

住所：柘城县未来大道

住所：商丘市南京路与华夏路交

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76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

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716020209031003903